

## 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 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民八字第111000000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提案大法庭暨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、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458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57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併提案大法庭事件，因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上開事件，定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本院法庭旁聽席現採梅花座形式，規劃2樓法庭內民眾旁聽席18席、媒體記者席8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21席。
  - (二) 定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8時50分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旁聽證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），依序登記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  - (三) 經安全檢查後發給旁聽證者，應於是日上午9時20分前，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，並全程佩戴旁聽證。
  - (四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（包括寶慶院區延伸法庭）者，須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- 三、下列防疫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進入法庭旁聽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勿飲食及交談。
- (二) 核發旁聽證時，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登錄相關個人資料及據實填載相關健康、旅遊史之聲明書。
- (三) 領有旁聽證者均應按序號入座旁聽，不得隨意更換座位。
- (四) 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或2週內曾因該等症狀就診，2週內有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旅遊史，2週內曾經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之人，本院得拒絕旁聽。
- 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院長 吳 燦